

证券代码：430369

证券简称：威门药业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实施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1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67）。

（二）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1. 回购用途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同时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2.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3. 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3.75元（含本数），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4.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00 万股，不超过 23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59%-1.83%。

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862.50 万元（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合理安排本次股份回购。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5. 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本次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三、注意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在公司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

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特此公告！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